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4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如被告甲○○為未成年人，應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及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趙千淳